附件4

药品议价规则

一、确定议价药品目录

参考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结合技术组意见，制定药品议价目录，优先将医保目录内的药品纳入议价药品目录，制定议价采购文件，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发布议价公告。

二、确定约定采购量

从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提取联盟议价采购目录内药品医用耗材数据，原则上通过将联盟医疗卫生机构上一年度历史采购量作为约定采购量基数，确定一定比例作为约定采购量。（具体比例在采购文件中公布）

三、企业产品价格申报

1.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最小制剂价格进行首轮价格申报。申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申报价应小于等于议价品种对应规格的“最高有效申报价”（采购文件公布）。

2.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包括税费、配送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3.按照产品最小包装乘以最小制剂价格作为包装价（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进行平台挂网，企业申报时需确定一个主包装规格进行申报，其余包装规格中选后以差比价方式换算。

 四、组织专家进行议价

根据议价药品目录情况，按过评药品与非过评药品分组，抽取专家进行议价。议定价格不对外公布，不作为全国价格联动的依据。议价结果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议价挂网管理”模块下挂网执行，凡使用议价目录内产品的均应通过平台采购，实现“全区同价”。

五、议价结果确定执行

议价结果根据符合议价申报企业数确定。同一组内按照议定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2家企业入围时，次低价不得超过最低价的1.8倍。见表1。

表1 议价入围企业数

|  |  |
| --- | --- |
| 符合“议价申报企业资格”的实际申报企业数 | 最多入围企业数 |
| 2 | 1 |
| ≥3 | 2 |

议价结果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仅对议价中选企业进行公示，公示后议价中选结果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议价挂网管理”模块下挂网执行，全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均按此价格采购执行。在确保临床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联盟成员在议价执行期（暂定一年）内应当完成采购任务量。执行期间如议价品种被纳入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按照国家集采中选价格及要求执行。公立医疗机构按照自治区有关药品网上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平台采购，不得线下采购。